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198-CGZX**

 **项目名称：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床采购**

 **采购单位：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40865015)

[第二章 招标项](#_Toc40865016)[目采购需求 6](#_Toc4086501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4086502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_Toc40865097)[及评定标准 2](#_Toc40865097)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_Toc40865115)[主要条款 35](#_Toc408651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40865116)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床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9月9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198-CGZX

项目名称：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床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357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床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7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相思湖校区学生宿舍**公寓床（上床下桌）1788套。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至履约完成。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5年9月9日10:00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 万元。（必须足额缴纳）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古城支行；

银行账号：20009101040051648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原件至我中心财务处。

（4）本中心财务处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综合楼3楼306室； 电话：0771-8600309。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gxggzy.gxzf.gov.cn）。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中心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7）提交小样：

1）提交小样的时间为**开标当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9:30-10:00）前**。

2）提交小样的地点为**南宁市星湖路22号评标楼（4号楼）三楼303室**。

3）提交小样的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供“提交小样授权委托书”原件。

4）小样须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的规定密封（包装）提交。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1号

 项目联系人：郑洪威

 项目联系方式：0771-3276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

 项目联系人：张国铨

 项目联系方式：0771-860034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8月18日

#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须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均为： 工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本项目采购预算： 35760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 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材质工艺要求说明）** |
| **1** | 公寓床 | **1788** | **套** | **一、床架部分的基本要求：**▲1.公寓床必须符合：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等相关国家标准；床架各部位管材要求：选用优质钢管，钢管材质为Q235B（或优于Q235B）优质钢材，经除油、酸洗、磷化、除锈处理，表面静电喷塑处理，管材材质符合GB/T 3094-2012《冷拔异型钢管》。 **2.规格：** 单人位学生床：2000L\*900W\*2100Hmm； 学习桌（含带书架）：1140L\*600W\*1680Hmm，桌面距地面高度为760mm； 衣柜：760L\*600W\*1690Hmm； 学习椅：430mm\*420mm\*850mm。**二、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一）公寓床架**1.床立柱：采用隐藏挂件，隐藏焊道，外形尺寸≥82\*63\*1.2mm管材厚度≥1.2mm，材质为优质冷轧钢带经轧压线辊压高频焊接成闭口L型管，立柱底部加装塑料防潮外塞，高度≥30mm，塑料件采用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起防滑及密封作用（不允许采用3D打印塑料），完全不含重金属，与立柱连接处光滑、平顺、手感好、无毛刺，防止腐蚀，床立柱顶端有胶套与蚊帐架紧密结合，不易脱落。2.中立柱：外形规格为长+宽≥120mm，且长、宽均≥35mm，厚度≥1.2mm的高频焊接封口钢管（不能用方管，不容易碰撞受伤）。经成型线轧制而成，表面经优质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立柱顶部为塑料内塞，底部外套式脚套，塑料件采用环保塑料一体注塑成型，高度≥100mm。3.前床挺：采用型材≥30\*80 \*1.2mm ；要求侧短横梁内外面与床立柱内外两面满焊，床长横梁内外面与新款榫卯梯形连接挂件两面满焊，焊接无镂空，提高床架稳固度和使用安全性及整体性。 4.后床挺：采用型材≥99\*43 \*1.2mm ；其立面为中空异形（方便双面喷涂，防止内部生锈），压≥3条加强筋，底部为凹凸形设计，起到防撞稳固作用，开口管两端均折双边增加横梁的强度。要求侧短横梁内外面与床立柱内外两面满焊，床长横梁内外面与新款榫卯梯形连接挂件两面满焊，焊接无镂空，提高床架稳固度和使用安全性及整体性。 5.立柱拉换：采用≥25\*50\*1.2mm 矩形钢管。▲6、床横管：外形规格≥20\*30\*1.2mm 矩形管材。数量不少于5根，内插式嵌入，带静音胶套，中间加两个U形铁片锁紧。7.边立柱床头护栏：外形规格为≥900mm\*330mm\*60mm/40mm/20mm，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经模具一次吹塑成型，四周无任何接缝及刃口，能够有效避免刮擦碰撞带来的安全隐患，整体稳固美观。  ▲8.前床挺护栏：规格为≥1400mm×330mm×30mm顶管采用≥28mm\*34mm\*1.2mmD型管经全自动弯管机通过模具一次弯制成把手圆弧形，稳固美观。 ▲9.实木铺板：采用15mm厚杉木板（每块宽度≥120mm）；经干燥防腐、防蛀、双面抛光处理，木材含水率执行国家标准，铺板下方设有不低于4根加强筋，板与板之间结合紧密，牢固可靠。▲10.爬梯：边管采用≥25mm×45mm，管壁厚度≥1.2mm椭圆管，爬梯与床厅连接端带扶手功能，踩面安装≥390mm×115mm×28mm优质PP塑料夜光踏板（中空吹塑成型）。11.蚊帐杆：后床挺固定式，采用≥20mm\*20mm矩管或Φ19\*1.0圆管制作。 ▲12.床卡式连接件：采用冷轧钢板经模具一次冲压成型，成型后外形规格≥ 25 mm\*25mm\*2mm，连接扣点采用不小于 3个位置连接并在中间位置设置防退凸包。床横梁与床立柱连接方式：卡扣式连接（无需螺栓），立柱上经数控冲床加工三个连接孔，通过与卡式连接件无缝式下压连接，实现使用后越用越紧的状态。13.工艺要求：（1）钢材要求：采用相当于“首钢”“攀钢”“宝钢”等国家标准大厂钢材，高频焊接冷轧封口钢材，成型前经过特殊防腐处理。钢质件表面处理：“除油—水洗—酸洗—除锈—碱洗（或清洗）—中和—磷化—水洗—烘干”处理。（产品执行标准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1951.2-2024《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第2部分：金属家具》焊接要求：钢材采用高频焊接冷轧封口钢材，成型前经过特殊防腐处理）。（2）钢管焊接要求：按 GB/T3325-2024，CO2 保护焊，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精细打磨，光洁平整。（3）钢管涂装要求：“除油—水洗—酸洗—除锈—碱洗（或清洗）—中和—磷化—水洗—烘干”处理，高压恒温环氧树脂固体粉末静电喷涂。 **（二）学习桌**1.主体材质：主材采用不少于15mm厚E1级胶合板面贴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背板采用不少于9mm厚E1级多层实木板制作，板材经环保优质饰面处理，有严格控制甲醛释放措施方案。2.结构：桌面上方设有两层书架，书架采用背条设计，方便墙面插座使用。3.封边：可视面封边采用1.2mm厚环保PVC塑封条、高温热熔胶经全自动封边机封边，粘接牢固，无脱胶、无鼓泡。▲4、桌面：规格≥1140mm\*600mm\*25mm，多功能桌面板采用25mm厚度的环保E1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 **（三）衣柜**1.规格：760L\*600W\*1690Hmm。2.主体材质：衣柜主体基材采用15mm厚E1级胶合板面贴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背板采用9mm厚E1级多层实木板制作。3.封边：可视面封边采用1.2mm厚环保PVC塑封条、高温热熔胶经全自动封边机封边，粘接牢固，无脱胶、无鼓泡。4.门板：衣柜门板采用15mm厚E1级三聚氰胺饰面板经注塑设备通过模具一次模压注塑成型，四周无接缝刃口，边框成型厚度17mm。门板铰链安装位置采用一次模压注塑成型杯孔，握钉力更强，增加使用寿命。5.衣柜门板规格：上柜门板≥400mm\*450mm\*17mm；下柜门板≥950mm\*450mm\*17mm。6.结构：衣柜分上下三层结构，上层为叠衣区，中层配有≥φ19mm\*0.8mm厚不锈钢挂衣杆为挂衣区，下层为鞋柜区便于学生放置鞋子。▲7.ABS防潮连接架及脚垫：底部采用优质ABS工程塑料脚垫，该部件经注塑设备通过模具一次注塑成型，规格≥100mm\*100mm\*90mm，脚垫两端带凹槽，可加装ABS工程塑料拉换，进一步增加稳固性。拉换规格≥30mm\*20mm\*1.5mm，采用ABS工程塑料挤压成型。能够有效使物体远离地面，具有较好的防潮效果。  **（四）学习椅**1.规格：430mm\*420mm\*850mm。2.椅面：规格≥405mm\*400mm\*25mm，采用ABS耐冲击塑料经注塑设备一体注塑成型，无臭、无毒、完全不含重金属，弧度及曲线完全按照人体工程学设计。椅面设计透气孔，整体美观和谐。3.椅背：规格≥415mm\*280mm\*25mm，采用ABS耐冲击塑料经注塑设备一体注塑成型，无臭、无毒、完全不含重金属，弧度及曲线完全按照人体工程学设计。椅面设计透气孔，整体美观和谐。4.椅架：采用30mm\*15mm\*1.2mm椭圆管，靠背钢架采用Φ22mm\*1.2mm圆管。 |
| **备注：****1.本采购需求中产品尺寸（除标记**▲**三角符号外）仅供参考；****2.采购需求中材质的要求及材质的厚度须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3.产品性能须满足或优于用户要求；引用的所有标准，如有更新或替换时，应执行最新标准。** |
| **商务及其他要求表**：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2.交付使用时间：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25 日内完成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3.交货地点：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4.交货方式：现场交货。5.售后服务要求：（1）免费送货上门，按现场条件全程免费安装调试，直至最终验收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对所售设备提供12个月的上门全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发生的故障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3）故障响应时间：货物发生故障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12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替代品；（4）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5）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6.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求。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服务，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议。 |
| ▲验收标准 |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2.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3.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碰撞、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4.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5.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6.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7. 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等证明材料。8. 所有家具安装完毕后，清理干净包装使用的纸皮，包装打包绑带及薄膜等垃圾。9. 为保证产品品质，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批量供货前每个子项的产品各先提供一套符合竞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批量供货。采购人可聘请具有验收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作为验收产品的依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10.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随机抽检货物，从产品随机抽选1-2套（件）货物采取破坏性验收方式，或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破坏性验收检验。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须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检测单位由采购人指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检验完成后该产品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参考标准；如此次检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11.货物安装完毕后，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不低于4间宿舍进行质量及空气检测（检测项目至少包括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氡的浓度含量），采购人有权指定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检验，验收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须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检测不合格的，中标人在10个日历日内按合同条款整改，整改完毕后采购人有权对该分标所有宿舍进行环境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整改后检测仍有不合格的，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扣除所有的履约保证金，12.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处理：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指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工作，否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入住的，采购人将安排相应受此状况影响的学生入住酒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住宿费、交通费等）将从中标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且还将根据实际情况从货款中扣减因延期交货给采购人带来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产品检测费、验收费；（2）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包装、运费、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修费；（3）税金、管理费、利润、保险费等；（4）供应商中标后深化设计、图纸制作等相关费用；（5）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摆放的费用；（6）安装后保洁、相关检测费用。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零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货物丢失自行负责。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30%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供货达到合同金额80%，采购人凭到货签收单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5%的进度款；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全部余款。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按付款金额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交纳。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非保函形式由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账户，账户名称：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开户行：建设银行南宁市大学路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04 8510 5050 3961。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该保函需载明：（1）见票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3.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中标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 ▲本项目核心产品 |  投标产品项号1“公寓床”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投标样品（小样）要求 | 投标时请提供小样：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小样名称 | 数量 | 规格 | 备注说明 |
| 组合式公寓床 | 床立柱 |  | 尺寸≥400mm（无拼接） | 经酸洗、磷化、要喷塑粉。 |
| 中立柱 |  | 尺寸：≥400mm（无拼接） | 经酸洗、磷化、要喷塑粉。 |
| 后床挺 | 一条 | ≥400mm（无拼接） | 经酸洗、磷化、要喷塑粉。 |
| 前床挺 | 一条 | ≥400mm（无拼接） | 经酸洗、磷化、要喷塑粉。 |
| 学习桌面板 | 一块 | ≥1140mm\*600mm\*25mm |  |
| 上衣柜门板（含拉手） | 一块 | ≥400mm\*450mm\*17mm | 三面封边，一面裸露 |
| 下衣柜门板（含拉手） | 一块 | ≥600mm\*450mm\*17mm | 三面封边，一面裸露 |
| 学习椅面和椅背 | 1套 | 椅面：≥405mm\*400mm\*25mm，椅背：≥415mm\*280mm\*25mm |  |

**备注：**（1） 小样只是作为加分项，不作为投标的必须要求；小样的规格尺寸不作为评定要求。（2）小样递交时间：**为开标当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小样的地点：**为南宁市星湖路22号评标楼（4号楼）三楼303室**。（3）小样递交要求：1）提交小样的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交“小样授权委托书”原件。2）所有小样按以下规定要求密封（包装）：小样包装外面贴上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包装里面的各小样不能出现有关投标人的标识，如出现透露投标人的信息，小样不得进行评定。 3）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的标签进行遮盖，评定小样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委一起打开，待评定小样完毕后，再统一拆封所有投标人的标签。（4）采购结果公告后，中标人小样不退，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未中标的小样，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出（或接到本中心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样品，逾期一个月内未办理的领取小样的，所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其它要求及说明 | 1.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3.家具的最终外形尺寸须根据实际布置进行调整，对有特殊的定制家具及修改的尺寸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承诺不因定制或修改家具尺寸的因素而改变投标报价。▲4.供货安装完毕前后，中标人必须进行环境检测（由采购人随机指定，不低于5间宿舍），并提供环境检验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检测不合格的，中标人在10个日历日内按合同条款整改，整改完毕后采购人有权对该分标所有宿舍进行环境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整改后检测仍有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留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5.验收：（1）按照《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在第一批供货和后续供货期间，采购单位各随机抽取一套完整的产品进行破坏性检测（抽取数量≤2），产品的损失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2）中标人须按规定时间交货安装完毕，采购单位可聘请具有验收能力的检测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6.政策功能（1）严格执行（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床采购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实际交纳的保证金按上述要求，否则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
| 4 | **现场勘查： 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 |
| 6 | （1）答疑、澄清：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作出书面答疑、澄清；（2）询问、质疑：如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质疑，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
| 7 |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9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13 | 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年9月9日上午10时整，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K304-01,02,03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9日上午10时整，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K304-01,02,03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
| 16 |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中心**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详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9 |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 六十日**。 |
| 21 | **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接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内审科 电话：0771-8600453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2）采购单位：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电话：**0771-3276119**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常工作时间（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9:00到12:00，14:00到17:00）** |
| 22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报名登记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中心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书面通知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本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中心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登记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中心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5.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2.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可单独提交）（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如有）；

（9）产品销售许可证；

（10）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1）**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1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15）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6**）**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证书**；**

（1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9）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20）投标人情况介绍。

**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及招标公告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投标截止前交到本中心账户上或本中心财务处（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中心账户上的清算时间）。

**注：①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保证金凭据上注明或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本中心）后退还，不计利息。**

4.本项目保证金事宜请联系中心财务处（电话：0771-8600309，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综合楼3楼306室）。

5.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按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6.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中心财务室编制的《采购文件购买名单及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标注 “▲”的技术、性能指标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电子开标会由本中心主持

2.本中心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本中心或者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本中心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或签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中心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中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财政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本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本中心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1）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中心。

**（2）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邮政编码：53002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

 **电 话：0771-8600343**

 **传 真：0771-860030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或以上单数（采购预算1000万以上为七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40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价=评标价**。

投标产品的制造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产品的制造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以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40分。

 （3）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40分

**2、技术分……………………………………………………………………………………… 53分**

 **（1）小样分（满分13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小样整体外观、焊接工艺、喷涂工艺、金属件、木质件和小样的稳定、样式、工艺、硬度、厚度、材质及结构设计、外观、做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按照技术要求打分。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小样数量不全或提供小样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参数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①小样外观：小样整体美观，结构稳定，外形样式符合要求，色彩搭配合理，无瑕疵得2分；外观有瑕疵的得1分；提供的小样外观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满分2分）

②小样焊接工艺：金属部件焊接应牢靠，无脱焊、无虚焊、无焊穿，焊缝均匀，应无毛刺、无锐棱、无飞溅、无裂纹，无瑕疵得3分；焊接有少量瑕疵的得2分；提供的小样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或焊接工艺有严重缺陷的不得分。（满分3分）

③小样喷涂工艺：喷涂件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无疙瘩、无皱皮、无飞漆、无漏喷、无露底、无锈蚀，无瑕疵得3分；喷涂有瑕疵的得2分；提供的小样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或喷涂工艺有严重缺陷的不得分。（满分3分）

④金属件小样：金属件硬度坚固、厚度符合要求、金属件应无锈蚀、无喷涂层脱落、无刃口、无锐棱、无毛刺、无黑斑，精良得3分；金属件小样有瑕疵的得2分；提供的金属件小样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或金属件小样有严重缺陷的不得分。（满分3分）

⑤木质件小样：厚度符合要求、板件或部件的表面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在接触人体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表面平整无颗粒、气泡、积粉、渣点，色泽均匀，表面色泽剔透，具有较好的耐磨性的，无瑕疵得2分；有瑕疵的得1分；提供的木质件小样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或木质件小样有严重缺陷的不得分。（满分2分）

**（2）设计方案分（满分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设计结构图纸、产品效果图、产品系统使用功能描述等内容，考核产品设计的安全实用性、规范合理性、安全实用性、创新性等。不满足最低进档要求该项得0分。

一档（2分）：产品结构图、产品效果图、产品主要零部件图片不完整，设计图不全，无产品使用功能描述。

二档（4分）：产品结构图、产品效果图、产品主要零部件图片提供完整，设计图完整，规格尺寸等细节清晰明确，有产品使用功能描述、产品结构说明，产品结构符合使用方实际要求，产品设计规范合理、安全牢固。设计方案详细、具体。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产品设计规范合理、安全实用，具有创新性，各个方面亮点突出（包括外观设计、款式结构、色彩搭配、生产工艺等），款式新颖，有特色，产品的设计先进、功能齐全、使用便利、外形美观。整体设计效果图（摆放布置、空间利用率等）合理、科学，有针对性。

 **（3）产品生产能力及质量保障分（满分10分）**

对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与本项目货物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生产场地、生产计划和技术人员、质量管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专家评委根据综合评定进行打分。

①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但不限于以下生产办公机械设备、产品检测设备或同档（类）设备：数控剪板机设备、数控折弯机设备、数控转塔冲床设备、智能数控激光加工中心、自动喷塑流水线、中央除尘设备、冲床、多维自动焊机、双头液压弯管机、封边机等，每具备一项得0.5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设备合同以及现场实物水印照片，以上不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生产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得2分；提供生产车间、仓库及现场作业流水线（除油、酸洗、磷化、除锈、烤漆等）水印图片的，得3分。本项满分5分。

**（4）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5分）**

一档（1分）：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实施方案有简单的项目生产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方案、货物存储配送方案、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能举实例充分证明方案具有可行性，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无漏项且可满足采购需求的，有应急预案，可应对突发事件、安全生产、计划外紧急供货、大件家具紧急搬运重组等突发情况，承诺紧急服务时限；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无漏项且可满足采购需求的。

二档（3分）：在满足一档的前提下，生产设备完备，项目系统实施组织方案和架构完整，能详细、合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有明确的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赶工措施，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承诺紧急服务时限。

三档（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项目实施方案提出具有建设性的优化建议，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契合采购单位场地实际情况；有各类产品生产流程、工艺保障措施、环境保障措施、项目生产进度安排及管控措施、包装方案、产品出厂标准。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本项不得分：①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②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③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⑤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5）产品质量保障分（满分10分）**

 ①提供“公寓床”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尺寸及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圆度、位差度、分缝、着地平稳性）；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木制件、其它外观要求）；木材含水率；干燥防腐、防蛀、双面抛光处理；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等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100小时耐腐蚀）；力学性能（桌类、柜类、床类、扶梯、安全栏）；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提供有符合以上检测内容的检测报告得2分。本项满分2分。

 ②提供“衣柜”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尺寸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木制件及金属件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安装；甲醛释放量；产品有害物质；提供有符合以上检测内容的检测报告得2分。本项满分2分。

③提供“E0级或以上多层实木板”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甲醛释放量≤0.05mg/m³，提供有符合以上检测内容的检测报告得2分。本项满分2分。（原件备查）

 ④提供“冷轧钢板”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钢板及钢带》，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提供有符合以上检测内容的检测报告得2分。本项满分2分。

 ⑤提供“塑粉”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提供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硬度、耐酸碱性、耐盐雾性、流动性、涂膜外观等内容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

 ⑥提供“胶合板”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T9846-2015《普通胶合板》，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板材的含水率、静曲强度、胶合强度、弹性模量，提供有符合以上检测内容的检测报告得0.5分；检测依据：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甲醛释放量≤0.05mg/m³，提供有符合以上检测内容的检测报告得0.5分。本项满分1分。

 [注：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章）；检验报告名字与要求不相同的，只要检测内容相同则视为相符；送检报告人可以是投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原材料商。投标人需承诺检测报告中检测的材料在本次投标的产品中使用；检测的产品应与本次投标产品采用同样的材料和工艺生产]

 **（6）售后服务保障分（满分9分）**

1）售后服务（满分3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及供应商售后服务队伍实力技术等情况，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无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

二档（2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项目售后实施计划，有售后服务车辆、专业人员及配件备品等。（不能够保证履行以上承诺的能力以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的，视作无效承诺则不予计分。）

三档（3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项目售后实施计划且完整实用，有售后服务车辆、专业人员及配件备品等，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能在2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有较详细的抢修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服务措施等较为合理、完善。（不能够保证履行以上承诺的能力以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的，视作无效承诺则不予计分。）

注：（不能够保证履行以上承诺的能力以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的，视作无效承诺则不予计分。）

2）结合实际情况，对包退、包换、包修的主要内容作出承诺（满分3分）。

一档（1分）：承诺对五金件等辅助材料实行三包的。

二档（2分）：承诺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产品脱焊、脱轨、生锈、开裂等问题实行三包的。

三档（3分）：承诺在满足一、二档的基础上，对成品实行三包的；并提供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内容承诺。

（注：不能够保证履行以上承诺的能力以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的，视作无效承诺则不予计分。）

3）承诺更长质量保质期（满分3分）

在满足基本质量保质期后，免费质量保证期每延长6个月加0.5分（以产品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满分3分）

**3、商务分……………………………………………………………………………………… 7分**

 （1）信誉分（满分3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通过一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注：以上证书具有有效期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业绩分（满分2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主要货物须包含：公寓床类产品）销售业绩的证明，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能够体现以上要求的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票据、验收报告等），合同应包含首页、主要货物内容、签字盖章页。（原件备查）

（3）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1）投标产品纳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1分。

2）投标产品纳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并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1分。

 **（三）总得分=1 + 2 + 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定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住 所：**

**供 应 商（乙方）**

**住 所：**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家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材质工艺要求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家具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检验、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家具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必须与招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家具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应达到承诺年限。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家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家具均应按招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负责家具运输，家具的运输方式：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交付使用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家具，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家具在交货时必须由乙方现场清点核对后向甲方报告，并经双方人员书面签字确认，乙方对家具数量真实性负责。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年 月 日前安装完毕并承担安装费用。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

4.甲方应当在产品安装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定做家具图纸提供方法及要求：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家具保修期为 个月，在保修期内出现家具质量问题，乙方须在 天内修理好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家具更换后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乙方应退回该家具全部货款。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超出采购文件的供货，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书面告知，经甲方同意后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是增加的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甲方按合同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供货达到合同金额80%，甲方凭到货签收单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5%的进度款；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余款。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付款金额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

4.因乙方在交货现场没有清点和向甲方核验、供应货物超出后没有立即向甲方报告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出部分货款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确认，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已按合同金额的2%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家具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 日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涉诉或遭受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等。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当 日内更换；因超出采购文件的供货，乙方没有向甲方书面告知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5 %；延期/逾期超过 五 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并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货款额 0.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未付货款额的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质量、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安装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一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争议**

1.因家具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家具质量进行鉴定。家具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家具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乙方为授权委托人签字，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函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约定附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本项目/分标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二、投标文件目录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2.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可单独提交）（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如有）；

（9）产品销售许可证；

（10）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1）**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1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17）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8**）**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证书**；**

（19）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9）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20）投标人情况介绍。

**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声明。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签章）。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可单独提交）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签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副本）（按要求提供）

**（9）**产品销售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按要求提供）

**（10）**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按要求提供）

**（11）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表格式：**

**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提供并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1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4）**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5）**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按要求提供）

**（16）**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证书；（按要求提供）

（1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按要求提供）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9）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20）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以及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格式自拟）

**（2）**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要求 | 应标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设备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非招标文件必须要求时可附：①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格式自拟）

②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及精度检测报告或数据（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比招标要求提供更优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四）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上传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 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章）

年\_\_\_月\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材质工艺要求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制作投标文件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